

# 关于兴乾3号泸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

兴乾3号泸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5年12月30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个品种。

根据《兴乾3号泸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设定的原始权益人回购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则对应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所在月的兑付日前第15个工作日（含）至第10个工作日（不含）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应在兑付日前第15日（含）至第10日（不含）发布回购公告，即视为不可撤销地行使回购权。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简称	证券代码	起息日	法定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本金剩余规模（亿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PR兴乾3	131241	2015年12月30日	2041年12月26日	提前还本按季付息	AAA	4.48%	4.139625

##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具体事项

- 1、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代码：【131241】回购简称：【PR兴乾3】
- 2、本期兑付日：2016年12月26日
- 3、回购价格：即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 4、回购资金到账日：2016年12月26日。

5、回购公告期内的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期兑付日前第 15 日（含）至本期兑付日期间暂停交易。

6、收益分配：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仍享有本期兑付日所对应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7、权益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8、兑付对象：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4,750,000 份，兑付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 二、回购和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资金为 418,574,75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88.12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87.15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97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88.12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88.121 元×4,750,000 份  
=418,574,750.00 元。

## 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情况

本次兑付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专项计划终止。

#### 四、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相关机构

原始权益人：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7 号 1 号楼

联系人：马闯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7 号 1 号楼

电话：0830-3199680

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 3 层  
370 室

联系人：蒋荟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电话：023-88957015

传真：021-222119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乾 3 号泸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原始权益人：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乾 3 号泸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